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执行法院裁定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持股数量减少，持股比例降低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查收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和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，得知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束昱辉所持本公司 42,627,013 股股份已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等基本情况

2021 年 9 月 15 日，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津 0114 执 678 号之一百四十七】，经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裁定，将束昱辉股票账户内金财互联股票过户至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。2021 年 9 月 22 日，已完成上述股份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束昱辉	无限售流通股	42,627,013	5.47%	0	0%
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	无限售流通股	0	0%	42,627,013	5.47%

三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，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9 月 22 日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和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
2、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0)津 0114 执 678 号之一百四十七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